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

办

事

指

南

**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编印**

2021年8月

**一、受理条件**

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，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：  
1、许可申请事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又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；  
2、非公路标志的设置不影响交通安全和公路安全；

1. 隧道内及隧道口上方不得设置非公路标志。
2. 禁止非公路标志与公路标志混设
3. 非公路标志不得利用公路标志杆和行道树挂设；
4. 交通标志100米前后不得设置非公路标志；
5. 公路路肩以内不得设置商业性广告；确需设置公益性广告和宣传牌的，不得干扰公路标志的正常使用和影响行车视距；
6. 非公路标志设计图案和颜色应与公路标志有明显区别；
7. 非公路标志设置应当与公路环境相协调；

10、公路用地内及公路边沟外缘30米以内的非公路标志设施不得采用反光材料制作，不得安装射灯及其他光源较强的灯光设备。

# 设立依据

1. **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520716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**第五十四条
2. **[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二批）》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711516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**第三类第6项
3. **[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zcfgk/content/post_2931985.html" \t "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_blank)**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八项

# 申请材料

# 1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表 原件：1 复印件：0

# 2 协议 原件：1 复印件：0 纸质

# 3 居民身份证 原件：0 复印件：0

# 4 路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原件：1 复印件：0

#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：1 复印件：0

6 广告标牌设施维护记录及质量和安全承诺 原件：1 复印件：0

四**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办结时限20日（工作日）

承诺办结时限1日（工作日）

# 五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# 六、许可流程

##### 网上申请或窗口申请→受理（承办）→审核（审批）→办结

# 七、办理地址

办理地点：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

办公电话：0759-5605201

# 八、网上办理网址

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007104873